

音樂學院

音樂學院將會根據申請者填報「所選主修器樂」的資料作初步評審，會安排適合入讀的申請者參加初試。通過初試的申請者，將被邀請參加複試及樂理和聽音筆試。音樂學士(榮譽)學位申請者須參加另一面試以了解申請者學習表演藝術或創作的意向及原因。

考試官將考慮申請者主修科的技巧掌握、音樂敏悟及表達能力，基本音樂能力，創造力及音樂潛力。學院每年的學額有限，各主修科取錄的人數亦有差異。

學位課程的申請者，如演奏水平未達至學院的入學要求，學院可能要求申請者轉而修讀其他課程。

聽音及樂理入學試

音樂學士(榮譽)學位、高等文憑及音樂文憑申請者，通過初試的考生，需要參加聽音及樂理筆試。聽音筆試包括音程、和弦、和聲、旋律及節奏的辨認及默寫試題，以及有關音樂聆聽選段風格及曲式結構的問題。樂理筆試包括和聲配置及樂譜分析的試題。

所有入學試的試題樣本，已經上載於音樂學院的網頁。

註：所有創作原稿及錄音將不會退還。

中樂系

初試

申請者須自選若干首不同風格的樂曲。考試官有可能祇要求申請者演奏部分樂曲。

課程面試要求如下：

基礎音樂文憑

兩首不同風格及速度的樂曲，並能表現申請者的演奏技巧及音樂潛能。

音樂學士(榮譽)學位/音樂高等文憑

三首不同風格及速度的樂曲。

複試

樂曲可與初試基本相同。如有可能，請申請者準備最少一首與初試不同的樂曲應試。另外，或需測試音階、琶音與視奏能力。

作曲及電子音樂系

初試

申請者須於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呈交有關作品到音樂學院辦公室。

課程面試要求如下：

基礎音樂文憑

- 需呈交三首作品

音樂學士(榮譽)學位/音樂高等文憑

- 需呈交四首作品

申請者需同時呈交作品的樂譜。樂譜必須清晰，並詳述配器及演奏要求。如有可能，請同時呈交作品的錄音，如MD、鐳射唱片或隨身碟。面試中，申請者需簡略談論其作品、音樂體驗及創作興趣。

複試

申請者需就其作品的創作過程及作曲技巧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如申請者曾學習鍵盤樂器，或需即席表現彈奏技巧。此外，申請者需完成兩小時的和聲、對位法及配器法筆試。

鍵盤系

初試

申請者須自選若干首不同風格的樂曲。考試官有可能祇要求申請者演奏部分樂曲。

課程面試要求如下：

基礎音樂文憑

兩首不同風格及速度的樂曲；而另一首則必須為浪漫時期或二十世紀的作品。本系的最低應考標準，考生可參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文憑級(DipABRSM)的考試曲目或挑選其他相同或更高程度的樂曲應試，須背樂譜演奏。

音樂學士(榮譽)學位/音樂高等文憑

三首不同風格及速度的樂曲。本學院的最低應考標準，申請者可參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文憑級(DipABRSM)的考試曲目或挑選其他相同或更高程度的樂曲應試，須背樂譜演奏。

複試

樂曲可與初試相同。另外，或需測試視奏能力。

弦樂系 —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初試

申請者須自選若干首不同風格的樂曲。考試官有可能祇要求申請者演奏部分樂曲。

如所選奏樂曲需要鋼琴伴奏，申請者須自行攜同伴奏應考。申請者須注意伴奏應具備一定的演奏水平，並在應考前有充足的排練。

課程面試要求如下：

基礎音樂文憑

兩首不同風格及速度的樂曲。本學院的最低應考標準，申請者可參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八級的考試曲目或挑選其他相同或更高程度的樂曲應試。此外，會測試申請者自選的大調及小調音階。

音樂學士(榮譽)學位/音樂高等文憑

三首不同風格及速度的樂曲。本學院的最低應考標準，申請者可參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文憑級(DipABRSM)的考試曲目或挑選其他相同或更高程度的樂曲應試。此外，會測試大調、小調音階及自選三度、六度和八度雙音音階。

複試

樂曲可與初試相同。如有可能，請申請者準備最少一首與初試不同的樂曲應試。另外，或需測試視奏能力。

弦樂系 — 豎琴、古典結他

初試

申請者須自選若干首不同風格的樂曲。考試官有可能祇要求申請者演奏部分樂曲。

課程面試要求如下：

基礎音樂文憑

兩首不同風格及速度的樂曲，並能表現申請者的演奏技巧及音樂潛能。樂曲可以是練習曲或獨奏作品。

音樂學士(榮譽)學位/音樂高等文憑

三首不同風格及速度的樂曲。本學院的最低應考標準，申請者可參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八級的考試曲目或挑選其他相同或更高程度的樂曲應試。

複試

樂曲可與初試相同。如有可能，請申請者準備最少一首與初試不同的樂曲應試。另外，或需測試視奏能力。

木管、銅管及敲擊樂系

初試

申請者須自選若干首不同風格的樂曲。考試官有可能祇要求考生演奏部分樂曲。

敲擊樂申請者必須演奏小鼓及一種具有固定音高敲擊樂器。申請者可自行選擇是否演奏定音鼓。

如所選樂曲需要鋼琴伴奏，申請者須自行攜同伴奏應考。申請者須注意伴奏應具備一定的演奏水平，並在應考前有充足的排練。

課程面試要求如下：

基礎音樂文憑

兩首不同風格及速度的樂曲並能表現申請者的演奏技巧及音樂潛能。曲目可以是練習曲、獨奏或協奏曲。另外，或需測試音階及琶音。

音樂學士(榮譽)學位/音樂高等文憑

三首不同風格及速度的樂曲。本學院的最低應考標準，申請者可參考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八級的考試曲目或挑選其他相同或更高程度的樂曲應試。此外，會測試音階及琶音。

複試

樂曲可與初試相同。如有可能，請申請者準備最少一首與初試不同的樂曲應試。另外，或需測試視奏能力。

聲樂系

初試

申請者須自選若干首不同風格的古典歌曲。考試官有可能祇要求申請者演唱部分歌曲。

如所選唱歌曲需要鋼琴伴奏，申請者須自行攜同伴奏應考。申請者須注意伴奏應具備一定的演奏水平，並在應考前有充足的排練。

課程面試要求如下：

基礎音樂文憑

兩首不同風格的古典歌曲，並能表現申請者的唱歌技巧及音樂潛能。如有可能，須背誦歌詞。

音樂學士(榮譽)學位/音樂高等文憑

三首不同風格及速度的藝術歌曲，如有可能，須背誦歌詞。最少一首歌曲須以英語以外的歐洲語言演唱。

複試

歌曲可與初試相同。如有可能，請申請者準備最少一首與初試不同的歌曲應試。另外，或需測試視唱能力。